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笔记本电脑的信创产品馆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69404120261

采购单位（甲方）住所：银海区新世纪大道96号银海区人民检察院

供应商（乙方）住所：北海市海城区北海大道163号中央振业华府

签订合同地点：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检察院

签订合同时间：2026.2.4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00769404120261

采购单位（甲方）：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检察院

采购计划号：BHZC2026-W1-00055

供应商（乙方）：北海友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检察院

签订时间：2026.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年信息类产品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入围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一、货物或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BHZC2026-W1-00055	联想开天N80z G1d 兆芯ZX-E KX-U6780A/16G/512G SSD/14"/预装已通过安全可靠测评的桌面操作系统/三年保修	联想/lenovo	联想开天N80z G1d	产地:中国,品牌:联想/lenovo,型号:联想开天N80z G1d	2	件	5645.00
合同总价（元）		1129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壹仟贰佰玖拾元整						

注：1.以上协议价格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项目。

### 二、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 三、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四、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 质保期：12个月自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 履约保证金（如有）：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处，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不得高于2%）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十二、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其他：\_\_\_/\_\_\_。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解除合同应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3. 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银海区新世纪大道96号银海区人民检察院	通讯地址：北海市海城区北海大道163号中央振业华府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577992041	电话：1397896857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海市重庆路支行
账号：	账号：2107500209300036439
邮政编码：536000	邮政编码：536000
经办人：年 月 日	

